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武进区城市公共服务（水利管护及排水设施养护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进区城市公共服务（水利管护及排水设施养护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江苏慧先行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578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/  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江苏慧先行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

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-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-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江苏慧先行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

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